

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揭东发改〔2024〕64号

关于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锦绣小学 学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锦绣小学：

你校《关于申请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锦绣小学学费标准定价的申请》收悉，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0号）等有关规定，经区政府同意，现就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锦绣小学学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从2024年秋季开学起，学费（含教科书费）小学每生每学期3055元。

二、上述学费标准包含政府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学校向

学生收取的学费须扣除政府公用经费补助标准部分。

三、本批复未尽其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等事项应严格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请学校接文后向学生和家长做好宣传、解释工作，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关于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锦绣小学学费收费标准的批复》（揭东发改函〔2021〕132号）和《关于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锦绣小学学费标准的批复》（揭东发改函〔2022〕121号）文件试行期满，予以废止。执行期间若国家、省和市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8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改局、区政府办、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